附件1

第三批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集聚示范区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集聚区须为设区市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二）集聚区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完整，主营收入占比超过70%，有多家同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配套服务企业或机构入驻集聚区；

（三）集聚区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四）集聚区已编制或修编产业发展规划，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五）集聚区在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扩大，年营业收入水平处于所在设区市同类集聚区的前列；

（六）集聚区有完整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合作交流、人力资源、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研发设计等公共服务；

（七）集聚区统计功能健全，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八）集聚区四至边界清晰，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集约利用土地，投资强度350万元/亩以上；

（九）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集聚区须按照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775”产业体系重点建设的19个产业领域分类，其营业收入规模分别要求如下：

1. 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现代供应链管理等产业领域的集聚区，原则要求2022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亿元。

2. 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等产业领域的集聚区，原则要求2022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0亿元。

3. 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产业领域的集聚区原则要求2022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亿元。

4. 对苏中、苏北地区业态模式创新、产业集聚度高、引领示范作用大的集聚区，可适当放宽营业收入、投资强度等指标要求。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认定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二）设区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证明文件；

（三）集聚区主要服务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及近三年营业收入、纳税、投资、吸纳就业等情况统计报表；

（四）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批准文件；

（五）设立集聚区、管理机构的批件；

（六）土地使用批件；

（七）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管理机构公章。

三、政策措施

（一）对入选的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予以通报并对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行业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服务业重点项目。

（二）优先组织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管理机构和区内重点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服务业人才专题培训。会同有关厅局鼓励支持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内企业高端人才申报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等。

四、事中事后监督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适时实地查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申报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存在失信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申报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申报认定过程中及获得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称号后区内企业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四）不配合做好省服务业信息采集、跟踪管理和综合评价的。

五、有关程序要求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初步遴选，针对集聚区的发展实际和工作成效进行审核，积极推荐并指导具备条件的集聚区在线自主申报，并进行审核把关，对于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发改委推荐申报的集聚区数量不得超过4个，2022年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受省政府督查激励的4个设区市可各增加1个申报名额。

附件：1-1. 申请认定第三批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

展集聚示范区基本情况表